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 16.510869

买入价: 16.841087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6年2月12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 “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 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 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证券代码:601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资本性支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截至目前,前述资本性支出计划额度已使用完毕,且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公司已额外累计发生人民币30,572,940元资本性支出。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为提升产能和制程能力,解决部分设备制程瓶颈,推进设备更新换代,公司及子公司还将发生新的资本性支出,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定颖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分别发生人民币350,298,894元和人民币77,803,724元的资本性支出,具体包括设备购置及固定资产采购与改良、

无形资产采购等,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进一步授权人确定其资本性支出的具体用途,具体执行各项资本性支出,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确定并执行其他与前述资本性支出计划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新增资本性支出系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市场环境所确定,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新增资本性支出是否能够完全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以及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3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2。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3月9日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的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应付股息(4.37元/股)。
- 三、赎回时间

2026年3月9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3月9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当期应付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廖志芳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或参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押人
廖志芳	是	36,000,000	40.00%	0.58%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2月10日	廖志芳
合计	—	36,000,000	40.00%	0.5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志芳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股份到期日期	质押比例
廖志芳	88,661,798	1.44%	63,656,000	71.79%	1.03%	0	20,001,798	98.96%

注:1.上述限售股份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0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悦锦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房地产借款合同》,申请24亿元借款,期限五年,用于项目建设、置换存量银行贷款及归还贷款借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间接持有南京悦锦成50%股权)与工商银行另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悦城地产有限连带责任担保比例为南京悦锦成在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50%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悦锦成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截至股东大会审议时已使用担保额	本次申请	累计已使用担保额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	
控股子公司	<70%	96.00	77.65	12.00	89.65	6.36
合计	<70%	106.00	12.88	—	12.88	93.12
合计	—	200.00	90.53	12.00	102.53	97.4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注册于2021年6月2日,注册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浦路120号-YJ0008,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文斌。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悦航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悦锦成50%股权,南京新望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悦锦成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悦锦成经审计总资产5,112,116,311.72元、总负债1,450,296,921.98元、净资产3,662,819,389.74元;2024年,营业收入3,962,169,605.83元、

利润总额303,212,992.94元、净利润222,399,536.45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南京悦锦成未经审计总资产4,435,338,030.93元、总负债1,111,710,555.96元、净资产3,323,627,474.98元;2026年1月,营业收入28,996.64元、利润总额-1,611,976.67元、净利润-1,611,976.67元。

截至目前,南京悦锦成涉诉标的总金额约690万元。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按50%的股权比例为南京悦锦成向债权人申请的24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1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对上述借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为南京悦锦成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南京悦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南京悦锦成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176,137.0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率为111.00%(占净资产的比率为28.3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54,438.0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率为60.64%(占净资产的比率为20.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21,699.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率为30.36%(占净资产的比率为7.74%)。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0.48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4,162,54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3.00%,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合同履约有关事项及履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52,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含现有已担保的担保或者续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美国科陆子公司全资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科陆”)与美国某客户签订了《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美国科陆将该客户销售集装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310MWh,鉴于美国科陆前期定向对项目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为美国科陆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了反担保履约保函,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出具了反担保履约保函,汇丰银行(智利)开具了当地的独立履约保函,该笔业务由美国科陆全资子公司A、B、C、D、E、F、G、H、I、J、K、L、M、N、O、P、Q、R、S、T、U、V、W、X、Y、Z、AA、AB、AC、AD、AE、AF、AG、AH、AI、AJ、AK、AL、AM、AN、AO、AP、AQ、AR、AS、AT、AU、AV、AW、AX、AY、AZ、BA、BB、BC、BD、BE、BF、BG、BH、BI、BJ、BK、BL、BM、BN、BO、BP、BQ、BR、BS、BT、BU、BV、BW、BX、BY、BZ、CA、CB、CC、CD、CE、CF、CG、CH、CI、CJ、CK、CL、CM、CN、CO、CP、CQ、CR、CS、CT、CU、CV、CW、CX、CY、CZ、DA、DB、DC、DD、DE、DF、DG、DH、DI、DJ、DK、DL、DM、DN、DO、DP、DQ、DR、DS、DT、DU、DV、DW、DX、DY、DZ、EA、EB、EC、ED、EE、EF、EG、EH、EI、EJ、EK、EL、EM、EN、EO、EP、EQ、ER、ES、ET、EU、EV、EW、EX、EY、EZ、FA、FB、FC、FD、FE、FF、FG、FH、FI、FJ、FK、FL、FM、FN、FO、FP、FQ、FR、FS、FT、FU、FV、FW、FX、FY、FZ、GA、GB、GC、GD、GE、GF、GG、GH、GI、GJ、GK、GL、GM、GN、GO、GP、GQ、GR、GS、GT、GU、GV、GW、GX、GY、GZ、HA、HB、HC、HD、HE、HF、HG、HH、HI、HJ、HK、HL、HM、HN、HO、HP、HQ、HR、HS、HT、HU、HV、HW、HX、HY、HZ、IA、IB、IC、ID、IE、IF、IG、IH、II、IJ、IK、IL、IM、IN、IO、IP、IQ、IR、IS、IT、IU、IV、IW、IX、IY、IZ、JA、JB、JC、JD、JE、JF、JG、JH、JI、JJ、JK、JL、JM、JN、JO、JP、JQ、JR、JS、JT、JU、JV、JW、JX、JY、JZ、KA、KB、KC、KD、KE、KF、KG、KH、KI、KJ、KK、KL、KM、KN、KO、KP、KQ、KR、KS、KT、KU、KV、KW、KX、KY、KZ、LA、LB、LC、LD、LE、LF、LG、LH、LI、LJ、LK、LL、LM、LN、LO、LP、LQ、LR、LS、LT、LU、LV、LW、LX、LY、LZ、MA、MB、MC、MD、ME、MF、MG、MH、MI、MJ、MK、ML、MN、MO、MP、MQ、MR、MS、MT、MU、MV、MW、MX、MY、MZ、NA、NB、NC、ND、NE、NF、NG、NH、NI、NJ、NK、NL、NM、NO、NP、NQ、NR、NS、NT、NU、NV、NW、NX、NY、NZ、OA、OB、OC、OD、OE、OF、OG、OH、OI、OJ、OK、OL、OM、ON、OO、OP、OQ、OR、OS、OT、OU、OV、OW、OX、OY、OZ、PA、PB、PC、PD、PE、PF、PG、PH、PI、PJ、PK、PL、PM、PN、PO、PP、PQ、PR、PS、PT、PU、PV、PW、PX、PY、PZ、QA、QB、QC、QD、QE、QF、QG、QH、QI、QJ、QK、QL、QM、QN、QO、QP、QQ、QR、QS、QT、QU、QV、QW、QX、QY、QZ、RA、RB、RC、RD、RE、RF、RG、RH、RI、RJ、RK、RL、RM、RN、RO、RP、RQ、RR、RS、RT、RU、RV、RW、RX、RY、RZ、SA、SB、SC、SD、SE、SF、SG、SH、SI、SJ、SK、SL、SM、SN、SO、SP、SQ、SR、SS、ST、SU、SV、SW、SX、SY、SZ、TA、TB、TC、TD、TE、TF、TG、TH、TI、TJ、TK、TL、TM、TN、TO、TP、TQ、TR、TS、TT、TU、TV、TW、TX、TY、TZ、UA、UB、UC、UD、UE、UF、UG、UH、UI、UJ、UK、UL、UM、UN、UO、UP、UQ、UR、US、UT、UU、UV、UW、UX、UY、UZ、VA、VB、VC、VD、VE、VF、VG、VH、VI、VJ、VK、VL、VM、VN、VO、VP、VQ、VR、VS、VT、VU、VV、VW、VX、VY、VZ、WA、WB、WC、WD、WE、WF、WG、WH、WI、WJ、WK、WL、WM、WN、WO、WP、WQ、WR、WS、WT、WU、WV、WW、WX、WY、WZ、XA、XB、XC、XD、XE、XF、XG、XH、XI、XJ、XK、XL、XM、XN、XO、XP、XQ、XR、XS、XT、XU、XV、XW、XX、XY、XZ、YA、YB、YC、YD、YE、YF、YG、YH、YI、YJ、YK、YL、YM、YN、YO、YP、YQ、YR、YS、YT、YU、YV、YW、YX、YY、YZ、ZA、ZB、ZC、ZD、ZE、ZF、ZG、ZH、ZI、ZJ、ZK、ZL、ZM、ZN、ZO、ZP、ZQ、ZR、ZS、ZT、ZU、ZV、ZW、ZX、ZY、ZZ。

备注:美元按2026年1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6.9678折算。

上述担保事项均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具有相对独立的系统风险,不能全面覆盖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股风险。在市值大幅波动时,不能保证基金净值完全脱离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股权结构:公司拥有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 100%股权。

3.基本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美国科陆总资产47,340.87万元,总负债52,765.64万元,净资产-5,424.7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5,416.65万元,净利润-5,416.65万元。(已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美国科陆总资产142,670.88万元,总负债149,640.41万元,净资产-6,969.53万元;截至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7,633.90万元,利润总额-152.69万元,净利润-1,621.61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有关主要内容
(一)汇报材料(智利)开具的履约保函主要内容
受益人:美国科陆
担保人:美国科陆
担保金额:3,000万美元
担保内容:确保美国科陆履行其于2024年11月与美国某客户签订的有关《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下的义务。
担保有效期: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二)美国科陆(智利)开具的履约保函主要内容
受益人:美国科陆
担保金额:3,000万美元
担保内容:确保美国科陆履行其于2025年11月与美国某客户签订的有关《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下的义务。
担保有效期:有效期至2026年2月28日止。
担保形式: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0.48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4,162,540万元(其中美元按人民币折合人民币的2026年1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3.00%。

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1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银行结构性存款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权额度为人民币2.00亿元,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万元)	尚未赎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76,000	57,500	2,043.4	18,500
2	券商收益凭证	30,000	26,000	153.86	2,000
	合计			2,197.26	20,500

最近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2,000
最近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赎回金额(万元): 12,220
最近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赎回收益(万元): 443
最近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赎回收益占赎回本金比例(%) : 3.61
最近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赎回收益占赎回本金比例(%) : 2.00
最近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赎回收益占赎回本金比例(%) : 2.00
最近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赎回收益占赎回本金比例(%) : 2.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揭示
1.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但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因素影响而造成投资损失,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风控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6,823,796.13	2,470,522,567.73
负债总额	2,119,430,796.39	1,676,469,272.24
净资产	1,947,394,029.77	1,803,053,21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63,942.5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募集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因素影响而造成投资损失,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39,306.0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50%,不会对公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6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3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2。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3月9日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的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应付股息(4.37元/股)。
- 三、赎回时间

2026年3月9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3月9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当期应付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答复,对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廖志芳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或参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无)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押人
廖志芳	是	36,000,000	40.00%	0.58%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2月10日	廖志芳
合计	—	36,000,000	40.00%	0.5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廖志芳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股份到期日期	质押比例
廖志芳	88,661,798	1.44%	63,656,000	71.79%	1.03%	0	20,001,798	98.96%

注:1.上述限售股份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0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悦锦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房地产借款合同》,申请24亿元借款,期限五年,用于项目建设、置换存量银行贷款及归还贷款借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间接持有南京悦锦成50%股权)与工商银行另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悦城地产有限连带责任担保比例为南京悦锦成在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50%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悦锦成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截至股东大会审议时已使用担保额	本次申请	累计已使用担保额	剩余可使用担保额	
控股子公司	<70%	96.00	77.65	12.00	89.65	6.36
合计	<70%	106.00	12.88	—	12.88	93.12
合计	—	200.00	90.53	12.00	102.53	97.4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注册于2021年6月2日,注册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浦路120号-YJ0008,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文斌。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悦航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悦锦成50%股权,南京新望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悦锦成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悦锦成经审计总资产5,112,116,311.72元、总负债1,450,296,921.98元、净资产3,662,819,389.74元;2024年,营业收入3,962,169,605.83元、

利润总额303,212,992.94元、净利润222,399,536.45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南京悦锦成未经审计总资产4,435,338,030.93元、总负债1,111,710,555.96元、净资产3,323,627,474.98元;2026年1月,营业收入28,996.64元、利润总额-1,611,976.67元、净利润-1,611,976.67元。

截至目前,南京悦锦成涉诉标的总金额约690万元。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按50%的股权比例为南京悦锦成向债权人申请的24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1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对上述借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为南京悦锦成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南京悦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南京悦锦成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176,137.0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率为111.00%(占净资产的比率为28.3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54,438.0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率为60.64%(占净资产的比率为20.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21,699.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率为30.36%(占净资产的比率为7.74%)。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5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0.481%;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4,162,54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3.00%,前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合同履约有关事项及履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含)人民币252,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含现有已担保的担保或者续保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美国科陆子公司全资子公司CL Energy Storag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科陆”)与美国某客户签订了《电池储能系统设备采购协议》,美国科陆将该客户销售集装式电池储能系统合计310MWh,鉴于美国科陆前期定向对项目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公司为美国科陆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了反担保履约保函,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出具了反担保履约保函,汇丰银行(智利)开具了当地的独立履约保函,该笔业务由美国科陆全资子公司A、B、C、D、E、F、G、H、I、J、K、L、M、N、O、P、Q、R、